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后旗下场内基金暂停场内申赎的公告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函〔2015〕2670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》（深证会〔2015〕435号）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现对旗下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金 300”，基金代码 167601）、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国金 50”，基金代码 502020）以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鑫新 LOF”，基金代码 501000）在交易所场内暂停申赎情况公告如下：

沪深 300 指数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09:42 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 5%，触发熔断阈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 15 分钟交易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09:57。我司旗下的国金 300、国金 50 及鑫新 LOF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09:42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09:57 暂停场内申购、赎回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2、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-2000-1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und.com 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7日